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前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資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更改名稱而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由該日起改以「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名稱註冊。

所有以「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等舊有名稱發出之舊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供買賣、交收及登記。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英文名稱「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資識別之特別決議案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國家工商總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出已更改名稱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由該日起改以「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名稱註冊。

## 股票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出。「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等舊有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供買賣、交收及登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